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67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3日10: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10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此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与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临武县诚贵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成立合资公司临武县领娜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其中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7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5%;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临武县诚贵矿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5%。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5,309,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张瀑作为关联方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监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68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3日11: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邓友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10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此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 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与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临武县诚贵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成立合资公司临武县领娜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其中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7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5%;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临武县诚贵矿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5%。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5,309,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69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完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链布局,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10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获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事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拟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名称: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公司地址: 郴州

4. 注册资本:10亿元

5. 法定代表人:何凯

6.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自有或自筹资金)

7. 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公司拟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8. 经营范围:矿山开发,选矿,冶炼,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技术、产品与服务及其互联网,物联网应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能效管理与服务;锂离子动力电池(组)、锂离子储能电池(组)、新型电池、电芯、电池材料。

以上公司信息均以工商机关最终核定内容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具有 不确定性,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根据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 169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其中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瀑作为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的监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公司后续拟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与上海领亿、临武县诚贵矿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其中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7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5%;上海领亿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诚贵矿业认缴出资7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5%。

3.上海领亿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5,309,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方)

公司名称: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XXEG4K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1036号1幢

法定代表人:黄达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科技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制造(不 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黄达持股比例1%,上海黔清科技有限公司(黄达持股97%,张瀑持股3%)持股比例70%,上海鲲清科技有限公司(黄达持股70%,刘忠忠持股30%)持股比例29 %;实际控制人为黄达。

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上海领亿成立于 2020 年 8 月,截至目前除持有鞍重股份 23.93%的股权外,并未从事其他业务。

财务与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2021.12.31 |
|---|---|
| 资产总额(万元) | 78,008.21 |
| 负债总额(万元) | 31,057.72 |
|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 46,950.48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营业利润(万元) | -617.60 |
| 净利润(万元) | -617.60 |

注: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系:上海领亿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5,309,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3%。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领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临武县诚贵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临武县诚贵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5MAC1AF8N4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舜峰镇东云路405号5栋3层303房

法定代表人:黄成建

注册资本:100万元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黄元贵,持股比例10%,黄成建持股比例90%;实际控制人为黄成建。

与本公司的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诚贵矿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诚贵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临武县领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唐集思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

三、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海宁市人民政府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微型逆变器生产制造、逆变器研发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海宁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注册资金人民币4亿元。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不少于10亿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项目用地:选址位于海宁市黄湾镇芙蓉河北侧、新城路西侧,规划用地面积约176亩。

建设周期:计划在2023年3月底前完成土地摘牌,3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竣工,自竣工之日起3个月内投产。

(二)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宁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

3、法定代表人:张和君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

三、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海宁市人民政府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微型逆变器生产制造、逆变器研发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海宁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注册资金人民币4亿元。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不少于10亿元。

项目用地:乙方项目选址位于海宁市黄湾镇芙蓉河北侧、新城路西侧,规划用地面积约176亩(具体以实际出让面积为准),甲方同意该宗土地以31.5万元/亩挂牌出让,乙方以“招拍挂”的方式受让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期限为50年(具体以准入时确定的出让年限为准)。

(三)项目投入产出约定

1、乙方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正式投产后,2025年度产值3亿元,2026年度产值8亿元,2027年度产值16亿元,2028年度产值30亿元,力争2029年度完成产值50亿元。2025年-2028年累计产值未达到约定累计产值的40%的,乙方按照土地出让金总额的5%缴纳违约金。若经双方同意延期竣工验收投产的,上述产值日期也相应顺延。

2、项目实际投资强度不低于500万/亩,若投资强度不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不得享受我市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奖励和扶持政策,已取得相关奖励和扶持政策的,需退还奖励和扶持资金。

3、双方约定税收考核按下列两种方式之一:

(1)以2026年至2028年为考核期,三年平均亩均税收应达到30万元/亩;

(2)以2028年为达产年考核期,当年度亩均税收应达到60万元/亩;

若海宁德业税收不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按照税收不足部分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甲方给予乙方的各项补贴和奖励金额。

(四)项目推进计划

海宁德业应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运营相关事宜。甲方需在项目准入后一个月内完成土地挂牌,海宁德业计划在2023年3月底前完成土地摘牌,3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竣工,自竣工之日起3个月内投产。若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开工,则乙方有权顺延开工时间并就此不承担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申请办理本项目的批准文件(环评、能评、安评及规划设计等)和其他相关证照等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确保该宗土地达到“七通一平”标准:即通路、通电、通水(供水及排水)、通讯(电话及宽带)、有线电视、通气(天然气)、排污、土地平整等。

土地红线外费用一律由甲方承担,相关容量要符合企业需求,超过标准供给需扩容的,红线外相关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3、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三个月内,甲方应负责土地平整、道路、供水、排水、供气等到乙方征地红线并为乙方项目提供个性化服务,达到乙方项目开工建设条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如因甲方原因使地块未达到乙方项目开工建设条件的,乙方可不承担延误开工建设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一流的服务,协调落实好国家、省、地(市)以及协议约定的各项优惠政策(政策有变化的,以各级政府制定并对外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详细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设计方案应符合该地块规划设计条件书中的各项指标。

2、乙方须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正式交地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后24个月内竣工投产。(如交地后甲方尚未完成前期工作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现场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开工时间顺延)

3、本项目须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工艺流程确保环保生态,废水、粉尘、废气等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要求,不影响周边环境。

4、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开工或在约定的竣工期内未全部竣工的,则甲方有权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处置。但在约定开工时间前现场不具备开工条件,或者在建设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甲方同意乙方的开工期和竣工期顺延。

5、乙方需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前述新公司的注册登记工作。乙方在2023年3月底前注资不少于5000万元,其余注册资本在2026年6月底之前注资完成。

(七)其他

1、乙方通过竞买方式竞得项目用地后,将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甲方签订《工业项目标准地使用协议》(以下简称“二合同”),如本协议中的相关条款与以上二合同有冲突的,以二合同为准。

2、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经海宁市工业投资项目准入管理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生效,双方应积极履行本协议书,任何一方违约,该违约方应纠正违约行为,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3、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其他扶持政策:按“一事一议”原则,根据甲乙双方约定执行。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受益于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高速增长,光伏逆变器行业景气度高,公司光伏逆变器产品海外需求旺盛,公司管理层基于当前行业环境及前景判断,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完善产业布局,“高精尖”人才引进,提升综合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项目成功实施将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光伏逆变器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光伏逆变器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项目立项、备案、环评、安评、能评、联审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尚未完成必要的用地手续,能否在拟定地点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预计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70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年10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11月9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 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年11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 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 11月4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10月 2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1月9日上午8:00至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11月8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14051(信函请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张锡刚收,并请注明“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二)邮政编码:114051

(三)联系电话:0412—5213058

(四)指定传真:0412—5213058

(五)电子邮箱:nzzk@nzzkjqc.com

(六)联 系 人:张锡刚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4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拟参加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联系地址及邮编 | | | |

附件二:授权委托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投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 | |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67”,投票简称为“鞍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11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 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49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请审议镇海电厂区域整体搬迁方案并签订整体搬迁协议的议案

同意:(1)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搬迁范围内四家企业与镇海区政府签订镇海电厂区域整体搬迁补偿协议,补偿总金额120,998万元。(2)同意公司的三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补偿资金为120,827万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海电厂区域整体搬迁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大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50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镇海电厂区域整体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根据浙江省及宁波市相关政策文件提出的关于实施镇海电厂整体搬迁改造、先建后拆的总体安排,镇海电厂区域拟实施整体搬迁。

镇海电厂区域整体搬迁范围包括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合称乙方)四家企业生产区域,按照产权证总用地面积约787亩。其中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是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各方同意由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浙能镇电)作为电厂代表与宁波市镇海区政府(甲方)签署整体搬迁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整体搬迁工作安排

1、2023年12月31日前关停镇海电厂区域9F、9E燃气机组。

2、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整体搬迁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和管线拆除工作,具备交地条件。

(二)资产处置约定

1、整体搬迁范围内的土地、建(构)筑物、码头设备等资产归甲方所有。

2、整体搬迁范围内的燃煤、燃气机组相关生产设施、设备等资产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处置。由乙方负责整体搬迁范围内设施、设备拆除、封堵、管线吹扫等工作,其间所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补偿额度约定

1、审计情况

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21)387号的《专项审计报告》,乙方企业关停资产损失额度为人民币105,216万元。

2、资产评估情况

浙能镇电聘请了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镇海电厂区域整体搬迁所涉及的位于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虹桥村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总价为11.037亿元。

根据审计及资产评估情况,同时参照相关政策文件,补偿总金额合计120,998万元。

(四)补偿资金支付及分配

甲方按照协议将补偿资金分批直接支付到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账户,由其负责统筹分配。

本事项于2022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浙能镇电代表搬迁范围内四家企业与镇海区政府签订镇海电厂区域整体搬迁补偿协议,补偿总金额120,998万元。(2)同意公司的三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补偿资金为120,827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镇海电厂区域整体搬迁是积极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的精神,同时也为地方建设腾出重要土地要素资源,且搬迁补偿总金额较为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2—051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周洁、监事孙朝阳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洁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孙朝阳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员工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士良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同意蔡建荣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孙朝阳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孙朝阳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附简历:

蔡建荣,男,1964出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陈士良,男,1973年出生,工程师。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历任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室副主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上午9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张和君、张栋斌、张栋业、谈最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了会议,董事胡力明、朱伟元、陶宏志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